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；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进行了修订；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-债务重组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进行了修订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6 号、财会〔2019〕8 号及财会〔2019〕9 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陶礼钦、张福利、黄法

2019年8月27日